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4]3号

关于遂溪县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荣德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立方米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遂溪县遂城镇分界村委会岭脚村村口。项目占地面积12957m²，建筑面积2445m²，拟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预拌混凝土15万m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搅拌主楼、原料堆场、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2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三）加强环境管理，对原料堆存、物料输送及搅拌等各生产工序采取封闭储存、密闭收集、安装喷雾雾化降尘系统以及配备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厂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产生的粉尘渣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等设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

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